

桃園市政府辦理中壢污水下水道促參建設計畫，未落實監督履約，進度延宕而終止契約，復單方塗銷地上權設定引發訴訟，影響整體建設開發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，業由該院糾正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桃園市政府[前桃園縣政府，於民國(下同)103年11月25日改制]辦理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，因未落實監督民間機構覈實履約，致進度延宕而終止契約，及單方塗銷地上權設定引發長期訴訟，後續開發因而停滯，整體建設計畫延宕，經陳報監察院，業由該院糾正桃園市政府。



終止契約後中壢污水處理廠工址現況
(桃園市審計處106年1月自行拍攝)

桃園市政府於93年10月起配合中央政府「污水下水道第3期建設計畫」，以促參方式推動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，計畫面積約6,017公頃，投資經費143億餘元。該府於98年起辦理促參招商，98年9月21日至12月21日第2次公告招商期間，其中「達闢企業聯盟」獲遴選為最優申請人，嗣於99年8月成立「地網公司」，雙方並於99年8月10日簽訂投資及地上權契約，預計於117年興建完成後，可增加桃園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32.36個百分點。

桃園市審計處於102及103年查核發現，該府未妥善督導民間機構訂定合理預定進度，致核定之工程進度網圖無法反映實際落後幅度，復未依營建署考核預警意見及歷次會議結論，落實監督民間機構履約情形，對污水處理廠第1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等異常現象，積極依約妥適處理；桃園市政府單方終止契約後，未斟酌法令及參採專業顧問建議暨法律意見，逕辦理地上權塗銷作業，引發廠商以權益受損為由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最終該府敗訴後，始依法提出民事訴訟，後續開發因地上權爭訟而停滯，整體建設計畫延宕等情事，經於104年6月函請桃園市政府查明妥處，嗣於105年9月20日依審計法規定陳報監察院。嗣經該院立案調查後，於106年6月8日糾正桃園市政府。[\(詳監察院公報第3042期\)](#)